

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意見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台鑾

代表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對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獨立查證，就以下組織邊界之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發行日期:115 年 3 月 24 日)，及盤查清冊(發行日期: 115 年 3 月 24 日)，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移除量與儲存之聲明，進行查證之設計、實施、維護及準備，並公允表達貴公司之聲明無實質差異，其他相關查證意見如下：

受查證者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3)393-9800

通訊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查證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02-89538398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0 樓之 1

查證範圍：

名稱	地址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10-1 號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查證準則及保證等級：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2019

合理保證：範疇一(類別 1)、範疇二(類別 2) [實質性閾值: 5%]

有限保證：範疇三(類別 3-4) [類別 3, 4 基於實際數據]

查證期間：

盤查年度：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排放量或減量：

- 範疇一與範疇二排放量總和：7,309.952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2,091.165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5,218.786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1,673.57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採用 GWP 值之版次：AR6
- 電力排放係數及版本(版次或時間)：0.47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 (能源局公布之 113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 自廠電力或蒸氣排放係數及版本(版次或時間)：無

查證意見：

本案以合理保證等級之標準、設計、規劃及執行查證作業，且依據查證人員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之溫室氣體聲明符合查證準則，不具實質差異。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文件審查：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第一階段：民國 115 年 02 月 24 日

德思貝特驗證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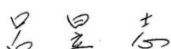
DesBest Certification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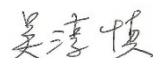
第二階段：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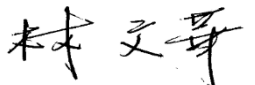
此證



查驗機構簽章

本案主導查證員：呂昱志 

本案查證員： 吳淳慎 

負責人簽章：  職稱：執行長

查證聲明(意見)書核發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貴公司之機密資訊，除作為環境部相關盤查登錄或減量額度許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一)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證機構管理辦法、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二) 吾人(司)了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調理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 (三) 吾司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查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